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张广润

填 报 人：朱万玲

联系电话：5570681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职能。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事业单位两个。一是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核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工作股等部门。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439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392.7 万元，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收入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乐昌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3	栏次	4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0.04	4,38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68.10	68.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2.52	4,152.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93	147.01
			十、住房保障支出	21.49	19.66
			十一、其他支出		5.00
本年收入合计	5,080.04	4,392.70	本年支出合计	5,080.04	4,39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080.04	4,392.70	总计	5,080.04	4,392.7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07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4081.63 万元，占 92.9%。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87.18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 92.3%；公用经费 23.89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 7.7%。

项目支出 4081.6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2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 6.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05.51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 93.24%；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占总项目支出 0.03%。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目标旨在实现以下几个层面的宏观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褒扬和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与价值导向，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2）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3）维护合法权益：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有效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有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4）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通过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优抚等工作，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2. 为实现上述目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金主要投入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中：

（1）落实优抚安置政策。这是支出中占比最大的部分，直接关系到退役军人的切身利益。

抚恤优待：为伤残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退役安置：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提供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费和保险，并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和待遇保障。

义务兵优待：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2）扶持就业创业。帮助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

教育培训：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就业扶持：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并落实相关创业优惠政策。

社保接续：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接续养老和医疗保险，解决其后顾之忧。

（3）开展双拥与褒扬纪念。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传承红色基因。

双拥工作：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和优抚对象活动，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褒扬纪念：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组织“清明祭英烈”等纪念活动，传承英烈精神。

（4）加强权益维护与帮扶。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提供兜底保障。

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的信访接待，依法依规维护其合法权益，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困难帮扶：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机制，对遇到特殊困

难的退役军人及家庭提供援助。

(5)保障机构自身运转。确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能够正常、高效地履行职责。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如工资、社保）和公用经费（如办公费、差旅费）。

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阵地建设和日常运行，打通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公里”。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我部门紧扣年度工作规划与重点任务，全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预算管理方面，编制的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专项预算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绩效管理方面，年初目标清晰，绩效完成质量较高。在资金管控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力，支出控制严格、范围合规，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经综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8.76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 28 分）

1. 预算编制。自评得 1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

2. 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 100%。（2）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设定绩效指标中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 40.76 分）

1. 资金管理。自评得 20.76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按比率得 1.76 分。

本部门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89%，上半年支出进度 28%，全年支出进度 58%。

(2) 结转结余率按比率得 3 分。

本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137.27 万元，上级财政拨款总额为 2702.9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5%。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按比率得 3 分。

本部门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137.27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99.26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31%。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按比率得 2 分。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6.1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金额为 36.2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7%。

(5) 财务合规性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要求时限内及时下达。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得 4 分。

本部门预算、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完成公开。

2. 项目管理。自评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自评得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按规定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4. 人员管理。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本年度行政、事业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6 人，

核定行政、事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0%。

5. 制度管理。自评得4分。

本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30分）

1. 经济性。自评得6分。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23.8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8.85万元，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5.04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22.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5%。

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97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9%。

本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4392.7万元，预算数5080.04万元，预算调整率-16%。

2. 效率性。自评得9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部门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3. 效果性。自评得10分。

（1）保工资、保运转，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

(2) 按时按标准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维护了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3) 通过帮助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费，使优抚对象的就医得到了应有保障，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4) 优抚对象满意度高，通过对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满意度达 100%。

4. 公平性。自评得 5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本部门本年无加分项。

四、主要绩效

2025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扣部门核心职能，聚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双拥共建等重点领域，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显著，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优抚保障精准落地，权益维护成效显著

严格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全年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实现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步完成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构建“补助+医保”双重保障体系，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就医难题，全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覆盖率达 100%，进一步激发军人军属荣誉感，为国防建设与社会稳定筑牢保障根基。

2. 就业创业扶持有力，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密切合作，圆满完成 12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接收返乡退役军人 142 人，举办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班 2 期，参训率 100%，举办职业技能培训 2 期，17 人参训。联合市产业园、市人社举办退役军人及家属专场招聘会 3 场，40 家用工企业共提供就业岗位 264 个。支持引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组织 2 名退役军人参加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的创业培训、12 名退役军人参加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举办的“荣耀南粤 创享未来”创业创新大赛，有效带动退役军人及周边群众就业，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3. 双拥共建走深走实，社会效益持续放大

一是开展为优抚对象和驻乐部队官兵送温暖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及物资 96.22 万元，为 16 名立功现役军人和 92 名“四有”优秀士兵家庭开展送喜报活动，为 148 名入伍新兵送上行李箱等纪念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拥军崇军氛围，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二是依托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 132 场次，为 158 位烈属亲属提供代祭扫服务，庄重举办“9·30”烈士公祭等活动，依托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赓续·2025 清明祭英烈”活动 132 场次，为 158 位烈属亲属提供代祭扫服务，庄重举办“9·30”烈士公祭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

4. 服务保障提质增效，满意度指标全面达标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成 1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满意度测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

对政策落实、就业创业帮扶、走访慰问等工作的满意度达 95%以上，充分彰显部门服务质效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预算编制还有进一步细化；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三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六、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市财政局举办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编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